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製修訂日期：105.03.15

第一條：目的

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之股票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定義

- 一、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二、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稱特定公司定義。
- 三、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之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四條：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支付。
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支付。
7. 背書保證。
8. 其他。

第五條：交易條件

1. 進貨：
 - (1) 採購交易流程及權限：依本公司內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 (2) 價格決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經比價、議價決定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3) 交易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
2. 銷貨：
- (1) 銷售交易流程及權限：依本公司內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 (2) 價格決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經比價、議價決定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3) 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3. 財產交易需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進行。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需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六條：利益迴避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七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九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1. 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2.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3. 依規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4. 審計委員會為本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